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66號

原告 吳金有
任淑貞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周耿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「陳○○」間請求拆除頂樓加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「陳○○」之真正姓名，暨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柒萬伍仟陸佰柒拾捌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原告基於共有人之地位，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就共有物之全部本於所有權為請求，因其並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，故就該排除侵害訴訟所得受之利益，自應以回復共有物之全部價額為計算基準，不因被請求人亦為共有人，而有不同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22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而屋頂平臺及公共空間無獨立之區分所有權，不能單獨交易，常無交易價額可供參考，且公寓基地之受益，係平

01 均分散於各樓層，其價額之計算方式，應以公寓坐落基地之
02 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，乘以系爭增建物占用之面積，再除以
03 該公寓之登記樓層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3年度
04 台抗字第89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
05 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
06 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
07 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規定自明。

08 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應
09 將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4樓上方屋頂平台
10 (下稱系爭頂樓平台)建物上如原證1所示之增建物(下稱
11 系爭增建物)拆除，並將頂樓平台騰空返還原告及其他全體
12 共有人；(二)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吳金有新臺幣(下同)61萬
13 1,305元、原告任淑貞61萬1,305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14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三)被告應
15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系爭增建物拆除，返還系爭頂樓
16 平台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吳金有1萬
17 0,745元、原告任淑貞1萬0,745元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
18 請求拆除系爭增建物並騰空返還系爭頂樓平台，其訴訟標的
19 價額，應以系爭頂樓平台被占用部分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
20 準。查本件建物坐落基地於起訴時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
21 37萬7,000元、建物登記樓層數為4層(見補字卷第29、31
22 頁)，且原告主張系爭增建物占用面積為54.29平方公尺
23 (見補字卷第8頁)，則揆諸前揭說明，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
24 價額應核定為511萬6,833元(計算式：37萬7,000元 \times 54.2
25 9 \square 4=511萬6,83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另訴之聲明第
26 2、3項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固為附帶
27 請求，惟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仍應併算至本
28 件訴訟繫屬前一日數額，即聲明第2項所主張之122萬2,610
29 元(計算式：61萬1,315元+61萬1,315元=122萬2,610
30 元)，再加計第1項聲明訴訟標的金額511萬6,833元後，本
31 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33萬9,443元(計算式：511萬6,833

01 元+122萬2,610元=633萬9,443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
02 萬5,678元。另原告起訴狀內僅記載被告姓名為「陳○
03 ○」，並未載明其真正姓名，致本院無從特定原告擬予起訴
04 之被告，依上開規定，此部分起訴程式於法亦顯有未合。茲
05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
06 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被告之真正姓名並補繳裁判
07 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10 民事第七庭 法官 朱漢寶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4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16 書記官 林科達